去年前三季度,北京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6.9%,全年下降或超 4%

北京预计完成去年节能减排指标

□本报记者 何鹏

与去年全国单位能耗指标落空形成明显反差,北京预计能实现节能减排预期目标。

北京市发改委张燕友委员昨日宣布,去年前三季度,北京市万元 GDP 能耗为 0.78 吨标煤,比去年同期下降 6.9%,预计全年万元 GDP 能耗下降 4%以上,从而完成年度指标。去年前三季度,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3.8%,降幅在全国排在第一位。

张燕友是昨日在北京市政府主办的 "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城市 2007 年行动计划" 新闻发布会上作如上表述的。

低能耗支撑快增长

由于目前国家统计局正在核定各省市去年年底的能耗情况,全年数据还没有最后公布,所以昨日的新闻发布会只提供了前三季度数据。但根据前三季度数据,"预计全年万元 GDP 能耗可下降 4%以上,预计能够完成年度指标。"张燕友说。

来自北京市发改委的数据显示,去年一至三季度,北京经济增长 12.2%,而能源消耗仅为 4.5%。"北京用较低的能耗支撑了较快的经济发展。"他表示。

与此同时,北京万元 GDP 水耗为 44.4 立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 11.2%。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碳排放量比 2005 年分别降低 5.2% 和 7.9%。

20 年结构调整见成效

北京社科院首都发展研究所所长景体华研究员在接受上海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说,北京在全国范围较早的完成节能降耗指标,得益于持续 20 多年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

"从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北京即开始产业转移,将第二产业从市区转移到郊区。而从三次产业结构来看,北京完全从一个'231' 型城市的城市发展成'321'型城市。正是这种先知先觉的结构调整才为实现节能减排目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景体华说。

张燕友昨日也认为,北京能耗显著下降,主要得益于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

去年前三季度,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 13.8%,降幅在全国排在第一位 资料图

目前,北京服务业增加值占比超过 70%,而服务业能耗只占全市平均 GDP 能耗的一半。

节能减排加大财政支持

昨日的新闻发布会上,北京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还宣布了今年北京节能减排工作的目标。

其中第一类是国家约束目标,包括:万元 GDP 能耗下降 5%、单位 GDP 水耗下降 5%、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下降 3%、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10%等四项国家目标。第二类是七项北京调控指标。

张燕友表示,今年北京市将进一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开展产业结构调整、新技术新产品推广、政府机构节能、大型供电节能、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绿色照明、可再生能源示范、水资源和土地资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与循环经济示范、污染减排与环境建设等十大工程。

2008 年奥运中心区自来水可直接饮用

北京净化水环境投资数以亿计,水务业受益

今年,北京将加大建设污水处理厂的力度 资料图

□本报记者 薛黎

北京奥运新闻中心昨天召开了 "北京城市水环境治理工作"新闻发布会,北京市水务局副局长毕小刚在会上透露,2008 年在奥运中心区,将有一批从自来水管直接饮用的供水设施,保证参观者和各界朋友能够直接饮用从水龙头出来的水。

净化水环境投资巨大

近几年,北京市财政对供水安全投入相当大,毕小刚透露,仅对郊区农民的供水安全方面每年大约是 3—4 亿元,每年解决的数量大约是 30 万人;在城市水环境方面,对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厂建设的投入资金数额就更多了,采取了政府投资、广泛吸纳社会资金,还有一部分使用世行贷款。

这种投资还投向了北京全市二次供水设施的改造。

据毕小刚介绍,过去大家都认为自来水厂出来以后不能直接喝,受到了各种污染。这种污染的原因主要是二次供水造成的,水厂出来的水经过二次供水设施以后,沿途受到轻微影响。目前,北京二次供水设施基本改造完毕。

毕小刚说,在 2008 年奥运中心区,北京计划建设一批从自来水管直接饮用的供水设施,保证参观者和各界朋友能够直接饮用从水龙头出来的水。

水务业将受益奥运经济

"为保证北京供水,北京首先还是立足于自身的水资源。"毕小刚指出,2007 年主要采取这样几项举措,包括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力度,北京的城区已经建成了 9 座污水处理厂,今年要再建成 5 座污水处理厂;在郊区建成一批乡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六环路以内城市河道的治理等等。

奥运经济为北京污水处理行业带来了极大的市场机遇,信泰证券分析师孙达认为,首创股份旗下的京城水务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120 万吨 / 日,占北京污水处理市场 80%以上的份额,可以说,该公司将直接分享 2008 奥运经济给相关地方产业带来的巨大机遇。

有专家指出,我国污水处理厂的技术与国际企业并不悬殊,特别是在城市生活用水方面我国技术、管理都已经成熟,人员成本反而还低。

孙达表示,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集中度很低,落后的城市基础设施需要引入外部资本,中国的污水处理市场化改革显得尤为重要,一旦污水处理业务有望采用按照处理量收费的市场化模式,资本引进就不是问题。

冀东南堡油田至少将开采 50 年

□本报综合报道

中石油日前在渤海湾滩海地区发现的冀东南堡油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副总裁胡文瑞表示,冀东南堡油田开采年限不会少于"大庆"、"克拉玛依"等油田,即至少将开采 50 年。

冀东南堡油田储量规模达 10 亿吨,这是 40 多年以来中国在石油勘探领域又一个激动人心的发现。但是 10 亿吨的储量能开发利用多少?

据悉,一般来讲,目前国内或是国外的油田采收率平均不到 30%,即地质储量有 10 亿吨,但实际只能开采出 3 亿吨。但是,各个油田的采收率不尽相同,依靠科技完全可以大大提高采收率。如大庆油田、辽河油田的采收率就高达 60%。

中国石油有关负责人表示,南堡油田通过采用种种新的开采技术,一次井网的采收率即可达到 40%,比传统开采技术提高 10%。也就是说,这些地质储量可以开采出 4 亿吨原油。

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副总裁胡文瑞介绍,为了体现国家高效开发的战略意图,中国石油将把目前世界上和国内最先进的采油技术集成在南堡大油田开发,力争做到 10 年内技术领先,10 年后技术仍然不落后。

他介绍说,一般情况下一个油田的开采速度设计为每年开采储量的 2.5%,一个油田能保持 10 至 15 年的稳定高产期。以后的产量将缓慢递减,但是这个规律也不绝对,我国的大庆油田、克拉玛依油田、玉门油田都开发了 50 年以上。

他估计,南堡油田的开发时间不会少于上述的 3 个油田。

"目前南堡油田的第一期工程,计划到 2012 年建成 1000 万吨生产能力,其中海上 700 万吨,陆上 300 万吨。"胡文瑞说。

铁路"十一五"环保目标:减排10%

□据新华社电

铁道部9日宣布,铁道部编制的《铁路"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正式实施。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比 "十五" 期末减少 10%,将是"十一五"期间铁路环保工作的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铁路环保工作的其他主要目标是:落实项目前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报批、审批工作进度安排,确保"十一五"铁路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力度,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加快旅客列车直排污染治理,争取"十一五" 期末我国东部地区铁路和主要干线旅客列车污染物零排放;深化铁路环保技术研究,为铁路建设和运营环境治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继续扩大铁路沿线绿化范围,争取"十一五"期末铁路沿线绿化里程达到3万公里以上。

铁道部有关负责人说,为实现这些目标,铁路部门将着重抓好以下工作: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到2010年全国铁路化学需氧量控制在2451吨,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41818吨以内;确保铁路建设目标依法顺利推进;落实铁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加大旅客列车污染物直排治理力度;强化铁路噪声振动治理,加快铁路绿化工作;深化铁路环保技术研究,开展铁路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福建省高速公路20日起计重收费

□新华社电

福建省高速公路公司总经理吴庭锵9日表示,从5月20日16时起,福建省将对在本省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载货类汽车实施计重收费。

据介绍,福建高速公路计重收费的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以收费站实地测量确定的车货总重为依据,其中小于10吨(含10吨)的车辆,按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计算通行费;10吨到40吨(含40吨)的车辆,10吨以下部分按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计收,10吨以上部分,按基本费率0.09元吨公里线性递减到0.045元吨公里计收。

吴庭锵表示,对恶意超限和造成道路桥梁严重损害的超限30%以上的违法运输行为,将集中力量实施严管严罚。按照规定,福建省高速公路计重收费车货总重超过车辆认定标准30%以内(含30%)的车辆,暂按正常车辆的基本费率计收,超过30%以上的车辆,按基本费率的3倍线性递增至6倍计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

第一条 为确保上市公司证券投资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规范上市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含证券类上市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利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股市。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针对公司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应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六条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上市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披露外,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渠道进行投票。

第八条 上市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向本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独立意见;

(三)股东大会通知(如有);

(四)公司关于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五)具体运作证券投资的部门及责任人;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上市公司披露的证券投资事项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包括投资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方式、投资期限等;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规;

(三)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在证券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有关决议公开披露前,向本所报备相应的证券投资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本所的监管。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披露内容至少应包括:

(一)报告期末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说明证券品种、投资金额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总投资金额比例大小排列的前十只证券的名称、代码、持有数量、初始投资金额、期末市值以及占总投资的比例;

(三)报告期内证券投资的损益情况。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5 号——传闻及澄清》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本所制定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5 号——传闻及澄清》。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4 号——证券投资》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5 号——传闻及澄清》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5 号——传闻及澄清

第一条 为防范和减少市场传闻对证券交易的影响,规范上市公司澄清公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上市公司。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传闻是指公共传媒传播的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对投资者产生误导或引起不必要的猜测。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将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应明确内幕人士的保密义务,防止因重大信息泄漏导致传闻产生。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提前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谨慎对待与证券分析师的沟通。

公司应在接待证券分析师之前确定回答其问题的原则和界限;公司应记录与证券分析师会谈的具体内容,防止向其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在正常情况下,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预测或意见;若回答内容经综合后相当于提供了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拒绝回答;若证券分析师以向公司送交分析报告初稿并要求给予意见等方式诱导公司透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拒绝回应。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谨慎对待与媒体的沟通。

公司接受媒体采访后应要求媒体提供报道初稿,公司如发现报道初稿存在错误或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要求媒体予以纠正或删除;当媒体追问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闻时,公司应予以拒绝,并针对传闻按照本指引要求履行调查、核实、澄清的义务。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密切关注与本公司有关的传闻,发现后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提供传播证据。公司无法判断媒体信息是否为传闻的,应立即咨询本所。

第十条 上市公司股票同时在本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当境外媒体出现传闻或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履行澄清义务时,公司应及时通知本所,并根据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澄清义务。

第十一条 本所视情况对传闻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作出停牌或不予停牌的决定,传闻涉及的上市公司应配合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针对传闻的起因、传闻内容是否属实、结论能否成立、传闻的影响、相关责任人等事项进行认真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的对象应为与传闻有重大关系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部门、参股公司、合作方、媒体、研究机构等。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传闻时应尽量采取书面函询或委托律师核查等方式进行,以便获取确凿证据,确保澄清公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在前述调查、核实工作基础上,按照本所《澄清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写澄清公告。

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就传闻是否属实发表明确意见。确有充分理由无法判断传闻是否属实的,公司应说明前期核实的情况、公司无法判断的理由及公司有无进一步核实的计划等。

第十六条 因上市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原则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说明相关事实及责任追究情况。

因媒体、证券分析师误解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对媒体、证券分析师纠正情况进行说明,并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因相关机构或个人造谣、误导性报道、误导性分析而产生传闻的,公司应在澄清公告中明确表明公司立场和观点,谴责相关行为人,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认为传闻存在造谣、误导性报道、误导性分析的,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相关澄清公告外,还应将其刊登于本所网站(www.szse.cn)的指定栏目。

第十八条 澄清公告刊登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对传闻起因、处理过程、责任追究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提出补救和完善措施,并向本所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指引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格式指引

一、传闻情况[1]

传闻涉及媒体名称、传播时间、报道或研究报告署名单位和个人、标题、传闻涉及事项等。

传闻事项(1)……

传闻事项(2)……

……。

二、澄清说明[2]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事项(1)是否属实,具体情况。

传闻事项(2)是否属实,具体情况。

……。

三、其他说明

1. (如适用) 说明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原则及责任追究情况。

2. (如适用)说明公司对媒体、证券分析师有关报道、报告纠正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纠正情况。

3. (如适用)明确说明公司对相关机构或个人造谣、误导性报道、误导性分析的立场和观点。谴责相关行为人,声明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必要的提示

1. (如适用)与传闻涉及事项有关的风险提示。

2. (如适用)无法判断是否属实的风险提示。

3. (如适用)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风险提示。

4. 《××××报》(网站)、……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1]传闻情况部分应注意:①传闻涉及事项应分条说明;②传闻篇幅较大的,应经归纳、提炼后说明要点;③传闻为观点或意见的,应作事项处理。

[2]澄清说明部分应注意:①针对传闻事项逐条说明;②传闻与事实不符的,应同时说明相关事项当前状态、未来可能的发展、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信息;③传闻涉及分析的,说明假设条件是否成立、逻辑推理是否严谨、结论是否成立;④确有充分理由无法判断传闻是否属实的,应说明前期查实情况、无法判断的理由及影响、有无进一步查实的计划等;⑤传闻涉及已披露信息的,公告可以提示披露媒体、时间、标题,方便投资者查阅,也可以在突出澄清重点的原则下复述。